

位元堂



2015 年報

以誠意用心造藥
憑信譽繼往開來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 002 公司資料
- 004 獎項
- 007 主席報告
- 0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021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027 企業管治報告
- 043 董事會報告
- 0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0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0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0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0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065 財務狀況表
- 066 財務報表附註
- 155 物業詳情
- 156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李家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家暉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文豪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曹永牟先生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永牟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常務委員會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
鄧梅芬女士

公司秘書

麥婉明女士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每手股數

20,000股股份

投資者關係

電郵：contact@waiyuentong.com

網址

<http://www.wyth.net>

股份代號

897



獎項

位元堂對藥材、產品的堅持始終不變，高度重視質量與品牌信譽，同時不斷求進，研發多元化的醫藥產品，將博大精深的中藥產品推廣至世界各地，遵從品牌創立宗旨，並於業界獲得多方面的認同。



獎項 (2014-2015年度)



位元堂



「2014/15年度五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優質中藥企業弘揚中藥獎2014」
— 香港中藥業協會



「10大電子商貿網站大獎」
— GS1 Hong Kong及亞洲零售博覽會



「2014卓越商業大獎」—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



「2014最佳品牌大獎」— 壹周刊

「2014父母最愛嬰幼兒中藥保健品牌」— 親子王國



獎項 (2014-2015年度)

盧森堡



「2014/15年五年Plus商界關懷標誌」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4健·美·賞「至尊驅蚊品牌大獎」
— 萬寧



2014HWB大獎「炫銅級健康美麗大獎」
— 屈臣氏

「年度最佳新進品牌」— 香港迪士尼





主席報告

位元堂本著「以誠意用心造藥，憑信譽繼往開來」的宗旨，秉承優良傳統，安舊立新。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位元堂」這個百年老字號為香港人熟悉，創辦至今已118年。15年前，我與集團同寅當時對中醫藥業完全是門外漢，但我認為這個品牌不但有悠久的歷史，而且旗下主要產品深入人心，並看好藥業及保健品在香港及內地市場的發展，於是，我們在2000年透過宏安集團收購了這個百年品牌並於2002年納入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為配合集團多元化的發展路徑，本集團於2003年將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盧森堡大藥廠**」)注入其業務中，其品牌「珮夫人」亦是一個歷史悠久的德國品牌，集團繼而開始發展西藥業務。繼收購盧森堡大藥廠後，本集團旗下同時擁有「位元堂」及「珮夫人」兩個品牌，為集團同時發揮協同效應。

於收購前，「位元堂」只有一個簡陋的製藥工場，產品亦只局限於「扶正養陰丸」等若干家傳戶曉的中成藥。今天「位元堂」大部份中藥產品都是於我們自設的全港最大型現代化中藥製藥廠房內生產，產品種類由原來的中藥產品擴展至一系列的保健食品、育嬰產品和個人護理產品，品種達百多種。其中，「扶正養陰丸」於2009年獲納入廣東省嶺南中藥文化遺產保護名錄的招牌產品。

主席報告

在我們接手管理「位元堂」時，第一個重要舉措就是斥資數千萬港元興建現代化的中藥製藥廠房，並且為廠房取得GMP(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認證，以現代化技術和科學管理生產中成藥。中成藥以往生產主要依賴世代相傳的經驗，但缺乏科學化的論據和準確的成份分析。我們為了對產品療效有準確掌握，與香港大學合作進行臨床實驗、產品檢定等以獲取可靠的科研數據。我們並且與香港多間知名學府的中醫藥院攜手開發針對兒童哮喘及婦女更年期症狀等的多種中成藥。

為配合銷售網絡的擴展，「位元堂」於2002年於銅鑼灣開設第一家零售店，並以特許經營方式將其零售分店之數目增加，旨在擴闊服務覆蓋地域及加速滲透市場。回顧年內，「位元堂」於香港共開設逾60間門市，其門市地點已遍及香港各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省市。

隨著國內市民生活水平、國民收入愈益提升，對保健護理養生需求日漸增加，國內消費者亦熟悉中藥、保

健產品的使用及療效，故對中醫診所服務的需求亦有增無減。有見及此，我們近年亦積極開拓國內市場。由於國內消費者對香港品牌具有信心，我們在國內開設的中醫診療中心獲得消費者廣泛認可，業務擴展迅速。現時，「位元堂」於國內有超過80個銷售點。我們於2012年更於國內開設首間中醫館。店內除有坐堂名中醫、專業理療師，還配有各種先進診療設備。目前，「位元堂」於廣東省地區共有3間中醫館，並計劃在廣東省擴充業務網絡，展望在中醫醫療方面積極拓展及提高「位元堂」的專業地位。

集團另一品牌「珮夫人」的舒緩上呼吸道症狀的產品在香港和國內均早已深入人心。我們近年進一步發揮「珮夫人」的品牌價值，從其衍生出主要包括日常個人護理產品和保健食品的「珮氏」品牌。為了迎合年輕一代消費者，我們對產品的包裝亦推陳出新，同時在推廣和銷售渠道方面與時並進，除了開展網上銷售，還引入手機應用程式作推廣。



主席報告

除了在香港擁有穩固的業務根基，「珮夫人」亦蓄勢待發進軍國內市場，在國內設立辦事處，加強業務發展。我們更與不同的零售平台合作，務求加強產品對市場的滲透，其產品專業銷售團隊與藥店終端建立了緊密的聯繫以提升產品推廣效率及知名度。此外，透過連鎖藥店在網上銷售非處方藥和處方藥，這將有利促進「珮夫人」品牌旗下產品之銷售和流通；亦符合年青一代消費者的購物模式。

在香港從事零售業務最大的挑戰是要應付租金不斷上調的壓力。我們在多年前已開始投資商舖，其中位處於黃金地段的舖位均用作開設「位元堂」門市。此舉一則可有效控制租金成本，同時亦為公司提供資本增值的機會。我們在回顧年度內收購了九龍土瓜灣的一項零售物業，該物業目前有一半的面積是租予「位元堂」作門店，其餘是出租給獨立第三方。

於過去一年，國內經濟放緩加上政府嚴厲打擊貪污腐敗，直接對消費意慾和貴重藥材的銷售造成衝擊。在香港的門市零售亦因在多個繁華地區持續兩個多月的大型群眾運動，令業務受到影響。另一方面，部份香港市民發起了針對國內遊客的一些激進行為，亦進一步打擊了內地旅客訪港的意慾，令來自國內旅客的消費下降。

儘管我們門市部門的同事竭盡所能，加上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令到門市零售在回顧年度的同店銷售仍有單位數的溫和增長，但中藥及保健食品業務在回顧年度仍難免受到較大的影響。

西藥及保健食品業務則由於我們目前仍然依賴外發加工廠商，由我們提供原料和配方通過他們加工生產「珮夫人」止咳水，貨源供應不穩定；此外，中國政府早前對含有可待因成份的止咳糖漿實施嚴格管制，令這系列產品銷售遭受衝擊。然而，我們的一些明星產品如「珮氏驅蚊爽」仍然銷售暢旺而且佔有市場主導份額。回顧年內，我們與香港迪士尼合作推出多款蚊貼及防蚊手帶，深受市場歡迎，更獲香港迪士尼頒發「年度最佳新進品牌獎」。

在致力推廣及發揮品牌效應的同時，集團亦相信社會企業責任是十分重要的一環。「位元堂」及「珮夫人」過往一直熱心公益。「位元堂」更數年與聖基道兒童院合作，幫助旗下的兒童。兩個品牌更連續五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之「五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主席報告

未來展望

儘管在2014年我們的業務面對重重的挑戰，但我認為醫藥及保健產品行業仍然有可觀的前景。香港人口老化趨勢明顯，而國內消費者日益重視健康養生，令到醫藥消費維持穩健的增長。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數字，2014年國內醫藥工業總產值增速維持在15%至17%之間，預期未來將仍可保持在這區間內穩定增長。

然而香港和國內的勞動成本、原材料價格以至租金不斷調升，都對業務構成一定的挑戰。

為了令集團能夠有效應對市場變遷和維持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我們申請了元朗工業村的土地興建新的醫藥生產基地，新廠房已於2014年年底進行平頂，並預計於2016年開始進行試產，2017年正式投產。元朗新廠房投產後，我們除了將中藥生產轉移到新廠房外，並會自行生產「珮夫人」系列的西藥產品。

新廠房內將設有先進的生產設備及現代化的研發中心，將大幅增加集團的生產和研發能力，同時新廠房設有完善的品質管理系統，能有效地監察整個生產流程，確保產品品質。新廠房完全依照現時國際對製藥技術要求最高的PIC/S歐盟標準規劃，有利產品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讓「位元堂」的業務邁向國際化。

今年四月，「位元堂」於銅鑼灣波斯富街黃金地段之首間概念店隆重開幕。為了給顧客帶來全新感覺，集團更特地邀請意大利設計師設計概念店，並提供一站式多元化服務體驗，包括中醫診症、VIP貴賓區服務等，力求開創中式保健養生新領域。

我深信成功非僥倖，有云「創業難守業更難」，「位元堂」作為一家百年老字號，經歷時代變遷，社會經濟跌宕起伏。當我們從「位元堂」創辦人黎氏家族接手這個品牌時，感到一種沉重的責任和使命感。我知道我們收購的不但只是一盤生意，亦是他們幾代人的心血結晶。

主席報告

在我們經營管理集團業務的這十多年間，我們為這家企業引入了很多變革，在開發產品、推廣品牌方面加入不少創新的思維；但是有一點始終沒有改變的，就是我們仍然秉承「以誠意用心造藥，憑信譽繼往開來」的宗旨去經營這項業務。集團將繼續貫徹始終，堅持香港製造有價，保證產品質素，以鞏固消費者對集團旗下產品的信心，提升品牌價值。

作為集團主席，對於公司同寅在過去多年與我一起克服種種困難，讓「位元堂」及「珮夫人」品牌繼續弘揚光大，我深表感激。同時在過去一年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下，各級人員均能恪盡職守，迎難而上，我表示衷心感謝。在此，我亦要向一直支持我們的業務夥伴和股東表達至誠謝意。

鄧清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位元堂

中國·養生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時至今日，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已成為現代化的醫療保健集團。其下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位元堂」及「盧森堡」業務多元化，為集團發揮協同效應。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3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65,300,000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3,4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0.3港仙)。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較預期遜色，並錄得營業額約83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65,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0%。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約12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3,400,000港元)。業績倒退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營業額下跌導致毛利減少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儘管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回顧年內，營業額由上年度約701,600,000港元減少約3.4%至約677,400,000港元。這段時期極具挑戰，尤其是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發生了佔領中環運動、反內地客事件以及反水貨客走水貨示威等一連串政治及社會運動，拖累本地的經濟增長步伐大幅放慢，當中尤以零售業務分類首當其衝。在此背景下，受優質藥材及海味等產品線所帶動，我們的零售店舖銷售仍錄得4.0%升幅。透過持續豐富產品種類及推出推廣活動，對客戶的喜好產生若干影響，使位元堂成為銷售該等產品之領先零售商之一。

然而，其他渠道如主要客戶、分銷商及海外地區之銷售表現均較上一年度下跌。其他渠道的業績調整抵銷了來自本地零售之增長貢獻。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2)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回顧年內，營業額由去年約152,000,000港元減少約7.0%至約141,300,000港元。含可待因成份的「珮夫人」止咳露在中國內地市場禁售，令銷售大受打擊。同時，「珮氏」品牌的個人護理產品銷情持續向好，其驅蚊產品於香港連續三年成為此類別的最暢銷品牌。透過創新產品開發、有效宣傳推廣力度以及於不同銷售渠道增加產品滲透率，令「珮夫人」及「珮氏」產品的增長勢頭強勁。

(3) 物業投資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結算日後，本集團與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道的一項物業，現金代價為40,3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完成。該物業現時分為兩個單位，一個由本集團用作零售店舖，另一個則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

連同上文所述，本集團持有十三項物業，全部均為零售店舖。目前，六項物業出租予第三方，餘下七項物業用作本集團零售店舖。管理層認為，香港商用物業之長遠前景良

好，而投資物業組合能穩定和鞏固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臨時協議，以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及轉讓駿勝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一項位於香港北角之物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有關出售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4) 投資於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PNG」)

PNG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於香港從事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零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賣方、PNG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150,000,000股PNG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先舊後新配售價為每股PNG先舊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後新配售股份0.325港元；及(ii)賣方同意認購最多150,000,000股PNG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PNG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325港元。同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PNG亦與配售代理訂立新發行配售協議。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PNG同意配發及發行及配售代理同意配售34,000,000股新發行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新發行配售價為每股新發行配售股份0.32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據此，本集團於PNG之股權由28.86%攤薄至24.07%，導致產生視作出售虧損約32,9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PNG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目前持有2.16%股權之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完成分派PNG股份後，本集團於PNG之股權由24.07%增加至24.37%。於報告期後及：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緊隨完成按每股PNG股份0.225港元新發行配售220,000,000股PNG股份後，本集團於PNG之股權由24.37%進一步攤薄至20.33%，有關詳情分別載於PNG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據此，約2,600,000港元被視作出售虧損入賬；及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earty Limited及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向PNG履行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合共674,418,750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暫定配額)；及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按PNG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兩股PNG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68港元進行供股，申請380,000,000股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及PNG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刊發的聯合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PNG之溢利約41,000,000港元(包括議價購買之收益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2,800,000港元)。儘管回顧年內PNG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帶來負面影響，PNG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年內PNG銷售中國物業所變現盈利增加，以及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增加。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於PNG之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此乃由於可收回金額評估為接近本集團於PNG權益之賬面值。

(5)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持作買賣用途。回顧年內，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淨額約7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6,400,000港元)。

(6) 向PNG授出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PNG於貸款分別之到期日前悉數向本集團償還其全部未償還貸款本金合共200,000,000港元及累計利息。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7) 向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授出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考慮到中國農產品擬發行債券而且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尚餘到期貸款之本金，本集團與中國農產品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中國農產品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到期貸款(本金總額為75,000,000港元)的相關還款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國農產品悉數向本集團償還到期全部未償還貸款合共325,000,000港元(包括上述延長之貸款)。根據中國農產品與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裕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函件，相關未償還利息約19,000,000港元之付款延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而有關未償還利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尾由中國農產品悉數償付。

(8) 於中國農產品之投資

(a) 認購中國農產品債券

根據中國農產品與凱裕投資有限公司、Peony Finance Limited、倍利投資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補充)，本集團已認購本金額最多為720,0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之二零一九年到期10.0厘票息債券，代價為收取相當於認購中國農產品債券本金總額2.5%之認購費及中國農產品償還當時結欠本集團之待還貸款本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b) 包銷中國農產品之供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根據中國農產品與翠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本集團按中國農產品之建議供股以每股中國農產品供股股份0.3港元，參與包銷660,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中國農產品股份獲發八股經調整供股股份(「中國農產品供股」)，並收取包銷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2.5%作為佣金。由於中國農產品供股獲超額認購，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本集團毋須認購任何包銷股份。有關詳情於中國農產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因此，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於中國農產品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9) 元朗工業邨的新廠房興建項目

本集團獲授出位於元朗工業邨的一幅土地之租賃，以興建一座五層高現代化廠房大樓，其將用作西藥製造及傳統中藥製造。廠房大樓之地基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中完成，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尾封頂。基礎設施、裝修工程、訂購機器及設備等工作現正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尾或二零一六年初完成，而整座廠房的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竣工，並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始營運。為確保可有效發揮廠房的產能，本集團加緊進行新產品開發及註冊工作。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

集資

-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賣方」）、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86港元配售586,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及(ii)賣方同意以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86港元認購586,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05,700,000港元已悉數使用，其中約90,000,000港元用於興建元朗工業邨的新廠房以進行製藥，而餘額約15,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結算供應商款項。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133港元配售合共700,0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新發行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90,500,000港元已悉數使用，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其生產設施(包括廠房及機器、固定裝置及配件、保安系統及建築成本之首期付款)、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而餘額約30,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結算供應商款項。

- (c)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售2,108,571,484股(「供股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供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惟需符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20,600,000港元擬用於以下事項，其中約7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於元朗工業邨興建新廠房以開展製藥業務的建築成本；約60,000,000港元用於潛在的物業收購機會；約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利息；及餘額約40,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年報日期，約30,2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新廠房的建築成本；約10,4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及利息；及約8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結算供應商款項；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計劃使用。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55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1,200,000港元)。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27.0%(二零一四年：約21.3%)。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澳門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因此，本集團並無涉足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24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57名(二零一四年：742名)僱員，其中約71%(二零一四年：約71%)於香港工作，餘下僱員於中國內地工作。本集團按行業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給予僱員報酬。除定期報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後，選定之僱員可能會獲得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系統的培訓課程等其他福利。

前景

近期發生針對內地客的激進社會運動，加上區內各經濟體貨幣疲弱，導致內地訪港旅客人數減少。零售業總銷貨價值指數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按年下跌2.3%，反映零售業轉差。有關當局自今年四月就內地旅客「一簽多行」次數設定上限，料將進一步影響本已放緩的零售業，且在一段時間內零售業仍將維持低迷。本地居民消費佔零售業務的70%，料有助抵銷今年對本地零售銷售的部分影響。另一方面，中國的業務收入萎縮，可能拖累本財政年度的整體表現。

為增強我們的銷售網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擴展位元堂位於澳門的銷售平台。本集團已確定兩個潛在銷售點，並計劃在本財政年度於當地開設三家門市。位元堂將於第二季針對備受讚譽的養陰丸產品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亦會於本財政年度成立「育嬰天地」(Baby Club)，以配合本集團嬰兒產品的推廣活動。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本集團在四月底於銅鑼灣波斯富街開設首家位元堂概念店，藉此加強零售服務。新概念店的環境融合現代化設計與時尚元素，提供更廣泛的優質藥材、中醫診症及更全面的VIP服務。新概念店旨在提升位元堂的品牌形象，並廣受顧客歡迎。

珮夫人產品明年的業務重點將投放於推出新產品方面，目標是推動止咳露產品線加速發展及令產品更趨多元化。

為籌備本集團在元朗工業邨的新廠房於二零一七年投產，並確保其產能得到最佳利用，本集團已加強新產品開發及註冊，其中以中西藥產品為主。

我們有意在中國各區域市場等主要增長地區增加投資並以珮氏品牌推出新產品，藉此拓展西藥及保健產品銷售。我們已在中國進行業務重組，將珮夫人小兒咳露作為處方藥直接銷售予醫院。該產品在中國的零售分銷受到限制，有關變動可望增加產品銷量。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拓產品種類、擴展客戶基礎、加強品質監控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藉此提升品牌與產品的形象及競爭力。本集團會繼續運用社交媒體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包括利用facebook、流動裝置應用程式及其他網上平台進行推廣。

此外，我們正在物色併購等業務發展機會。本集團將考慮收購合適的零售店舖，以作長遠資本增值用途，並盡量減低租金成本上漲的影響。

隨著業務網絡不斷擴大、優質產品相繼問世及策略性市場推廣活動持續展開，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憑藉馳名品牌優勢及雄厚的管理實力，致力克服本地零售市場的重重挑戰。



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

培育人才是我們的首要工作之一，惟擁有高質素的員工，我們才能向顧客提供最佳產品及專業服務。



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彼專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彼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宏安之主席。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獲委任為第十屆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常務委員兼召集人以及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有限公司會長及廣西玉林市第三屆政協常務委員。彼為執行董事鄧梅芬女士之胞兄。

陳振康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彼專責管理本集團企業事宜，整體管理及監督。彼亦為宏安董事總經理、PNG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中國農產品主席兼行政總裁，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且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

鄧梅芬女士，四十四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女士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制定政策。彼畢業於英格蘭赫爾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擁有四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及五年常務管理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鄧清河先生之胞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六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鐘錶業及金融業分別累積逾49年及19年豐富經驗，現時為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會董、香港貿易發展局鐘表業諮詢委員會主席、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區榮譽會長及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

蕭文豪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於

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薛馮鄭岑律師行合

夥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其專業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合

併及收購、合營及

一般商業事宜。蕭

先生亦為聯交所

主板上市公司貴

聯控股國際有限

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此外，蕭

先生由二零一五

年六月十二日起

獲委任為嘉士利

集團有限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

曹永牟先生，七十四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曹先生於銀行界擁有逾42年經驗，曾分別任職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國華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彼身兼廣西第八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廣西省玉林市第一至第三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廣東省茂明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香港至德總會會長及世界至德宗親總會副會長。

李家暉先生，六十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兼薪酬委員會委員，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兼薪酬委員會委員(此等皆為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人員

趙國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為盧森堡大藥廠集團(「**盧森堡集團**」，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負責盧森堡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整體西藥業務。趙先生畢業於Bradford University，取得藥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及英國註冊藥劑師，於藥劑業擁有29年經驗。

龍志豪先生，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藥廠**」)及盧森堡集團董事(技術)，負責本集團之技術營運範疇，包括品質控制、品質保證、製作、研發、工程、貨庫及物流事宜。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於本地GMP中西藥行業之主要管理角色中擁有逾18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藥劑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獲頒中藥藥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藥劑師，目前負責按PIC/S GMP標準為位元堂藥廠和盧森堡集團督導及管理新藥廠的建造工程。

莊少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現任位元堂藥廠董事(傳統中藥)，負責位元堂藥廠在香港及中國之整體中藥業務。莊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Manitoba，持有商業學學士學位。彼加盟本集團前，於本地及國際知名企業之主要管理角色中擁有逾20年經驗。

陳國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盟本集團，現任位元堂藥廠總經理，負責香港及澳門之整體銷售及推廣、渠道銷售及零售業務職能。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其後於University of Santa Barbara獲頒工商管理碩士。陳先生從事不同行業及快速流轉消費品業務逾25年，對零售管理、業務拓展及經營策略都有廣泛經驗。彼加盟位元堂藥廠前，於大中華地區負責眾多營銷及零售策劃，成績驕人。

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

袁鍾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為盧森堡集團聯席董事，負責盧森堡集團在香港之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袁先生畢業於曼徹斯特大學，取得藥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註冊藥劑師。彼於若干生產醫藥產品及快速流轉消費品之跨國上市公司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彼加入盧森堡集團前，於包括購買、銷售及市場推廣、本地及國際業務管理之主要管理角色中擁有逾20年經驗。

羅燕雯女士，現為位元堂藥廠在中國之總經理。羅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出任盧森堡集團之總經理。彼曾負責在中國「珮夫人」產品之業務開發，並成功建立不同之銷售渠道。於二零零六年，羅女士獲調派管理位元堂藥廠在中國之整體業務。由於羅女士在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令其主管之業務迅速增長，彼亦管理本集團逾100個中國之銷售點。



企業管治 報告

時至今日，集團更配合現代化管理，在經營策略上進行多元化的改革，令業務進一步邁向國際化。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對本公司之增長作有效之風險管理，以及令其股東之利益有所增長。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高度重視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

本公司已繼續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載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並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除外，詳情載於「董事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角色及職責」一節。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4條，本公司亦為其認為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非公開内幕資料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有關僱員，採納一套有關證券交易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有關僱員已遵守該守則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報告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加工及零售西藥、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拓展的策略為長期創造及維持股東的價值。

就主要中西藥及保健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其縱向整合的優勢。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正於元朗工業邨興建一座現代化廠房，以確保其西藥及傳統中藥的產能，並致力加強新產品的研發及註冊，尤其專注於中西藥產品方面，該等產品具獨特療效。本集團亦積極拓展零售和醫療服務網絡，從而增加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尋求拓展中國的中藥種植基地，以保證原材料的品質來源。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繼續物色並購入規模、潛力兼備之零售物業，既為長期資本增值目的，亦可減低租金成本不斷上漲所帶來之影響。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留意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亦可令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併購機會，從而鞏固及擴大收益基礎。本集團亦不時採取積極及時之措施，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各項控制成本之措施，藉此維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的融資架構，積極取得銀行融資，因銀行融資乃維持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之重要因素。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李家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袁致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世）

鄧梅芬女士為鄧清河先生之胞妹，而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022至024頁。

企業管治 報告

由於袁致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世導致出現空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期間，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並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李家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合資格註冊會計師，於金融、會計及核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同時，董事會具備多元及均衡之技能與經驗，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意見，促進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年報日期，按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之規定，董事會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或會計及核數經驗及專業知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亦為董事會提供強大獨立元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實現獨立而客觀之決策程序。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不時進行討論，以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之所需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所需及提升股東價值。全體董事均瞭解上市規則第3.08條項下規定之誠信責任、謹慎、技能及勤勉水平。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3.2條，詳列董事角色及職務之更新名單已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之所需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所需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委任及重選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固定任期委任，有關任期載於各自之委任聘書或服務協議，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不超過三年之任期委任。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及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以固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任何董事作為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新增職位的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 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確定其獨立性，並按年確定一次。除蕭文豪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宏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先生之兒子(該關係不會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繼續認為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向權益持有人負責，其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制訂整體策略、檢討企業及財政政策，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宜之管理。除此之外，董事會保留下列權利：考慮及決策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委任及罷免董事及核數師、評估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與酬金、任何重大股本交易及其他主要營運及財務事宜。為維持適當之權力與職能平衡，該等職能由董事會直接執行，或由董事會成立之各個委員會間接執行其職權範圍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加強行業專業知識多元化，但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管理層獲授予常務管理及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編製財務資料、執行指派工作及實施可持續性常規。

倘董事於有關事宜擁有重大權益，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須由不涉及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該會議處理有關事項。

各董事確保其投放充足時間履行其對本公司事務之職責，而董事不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任何公共機構擔任職位之身份及職務性質，以及擔任其他要職之有關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已舉行四次，以審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年度及中期業績，並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除該等定期會議外，董事會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舉行以考慮本集團之重大交易。各定期會議須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所有該等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除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亦已於年內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舉行會議(李家暉先生除外，因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後與董事會主席均忙於其他商務活動)。

企業管治 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為鄧清河先生，而董事總經理為陳振康先生。彼等之職責互為獨立，以加強其各自之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各自之職責明確劃分，並由董事會以書面界定，本公司主席專責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領導董事會，以及確保各董事獲得準確而及時的資料；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鄧清河先生訂立新服務協議，將其薪金由當時的每月55,180港元提高至每月1,00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彼亦有權收取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之3%計算的每年表現花紅，以表彰彼對本集團之貢獻。鄧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經驗、人脈、職責、責任、表現、領導才能及機智獨到的見解，根據公司細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而釐定。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致力確保實行有效的管治架構，以因應現行法律及監管要求，持續檢討、監察及改善本集團內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董事會之組成、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措施、審閱董事及僱員適用的操守守則、監察本公司的法律和監管合規情況及董事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情況，並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年報內的披露情況。

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多元性

本公司注意到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水平對支援其達致策略目標、可持續及均衡之發展至為重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提升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並每年進行檢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代董事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組成，並在有需要時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委任新董事提出推薦意見。

設計董事會之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時，亦將不時考慮本公司之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用人唯才等各項因素。

企業管治 報告

於報告期末，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嚴格審閱及監察管理程序。董事會無論在專業經驗、技術還是知識方面均十分多元化。

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之組成後，提名委員會信納本公司經已符合多元化政策所載之規定。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定期向全體董事傳閱符合董事利益及有助於彼等履行職責之培訓材料或簡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有用指引、公司條例及財務或會計準則之最新資料。

此外，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每月及定期更新之資料並供其傳閱，內容包括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經營所處業務環境。年內，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守則條文。除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董事職能與責任之資料外，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蕭文豪先生及李家暉先生亦參加了研討會／論壇及／或於研討會／論壇發表演說。

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並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所有董事均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該等記錄由本公司保存以確保存置準確及全面之記錄。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就其董事因公司業務有關之法律訴訟產生之責任作出彌償。本公司聽取顧問意見後按年檢討及更新上述投保範圍。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若干委員會，包括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將經審閱及按需要更新。委員會會議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文本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各委員會均須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決定及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立，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載列由董事會授予之職權。常務委員會負責按照本集團之業務策略進行一般管理及監督日常管理、表現及營運、保持檢討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且監察其執行情況。常務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鄧清河先生為常務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並訂立其權限和職責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由於袁致才先生辭世導致出現空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期間，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緊隨註冊會計師李家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家暉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李家暉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乃(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檢討及監察財務申報的完整性(包括中期及全年業績)、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監控內部及外部審核職能以及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以確保有效及具效率的運作及可靠的申報。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並不時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充足度、本集團員工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在有需要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 報告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確保上述根據會計準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編製並呈列予董事會以供批准之財務報表作出全面、完整及準確披露；
- (b) 為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協定程序，以及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之任期及薪酬；
- (c) 為進行其他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其他特別公司項目及審閱整體重大監控系統而委任之外聘核數師之任期及薪酬；
- (d) 外聘核數師(尤其是其非審核服務)的獨立性；
- (e) 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f) 內部監控的整體成效；及
- (g) 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格及經驗、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信納(其中包括)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費用、審核程序之有效性、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有關訂明其權限及職責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梁偉浩先生、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其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獲選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及職權範圍在有需要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以基本薪金、津貼、酌情支付的花紅及購股權為基礎)制訂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報告

- (b)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金額；
- (d)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參考同類行業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範圍，並容許產生任何與彼等履行職責有關之實際開支；
- (e) 考慮相若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並不過多；及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其參照市場研究審閱了現有的薪酬制度，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交流，就現有薪酬制度及按表現鑒定之薪酬提出修改建議，批准向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待遇及按表現鑒定之薪酬，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鄧清河先生經修訂之薪酬待遇及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之薪酬待遇。各董事概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

薪酬委員會已履行或將繼續履行其主要職務，(其中包括)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政策提出推薦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進行檢討及就薪金、花紅(包括獎勵)提出建議。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年度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按等級劃分之高級管理層酬金	人數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企業管治 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有關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查閱。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曹永牟先生、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其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永牟先生獲選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多元性、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監察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委員會應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
- (g) 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好準備以回答由股東提出的有關委員會之活動及職責的問題。

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職權範圍在有需要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在會議上決定了輪值退任之標準與程序，以及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鄧清河先生、鄧梅芬女士及曹永牟先生，以及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李家暉先生為董事會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評估董事會之表現及繼任計劃。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於各會議之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
鄧清河先生	3/4	不適用	2/3	2/2	1/1	0/3
陳振康先生	3/4	不適用	3/3	2/2	1/1	3/3
鄧梅芬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3
梁偉浩先生	3/4	2/2	3/3	2/2	0/1	1/3
袁致才先生	3/3	2/2	2/2	1/1	1/1	0/3
蕭文豪先生	4/4	2/2	3/3	2/2	1/1	1/3
曹永牟先生	4/4	2/2	3/3	2/2	1/1	0/3
李家暉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外聘核數師之薪酬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詳情載列如下：

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外聘 核數師之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就年度財務報告	1,980.0
非審核服務： —稅務及其他專業服務	924.0
總計	2,904.0

問責及審核

董事知悉其須適時編製及刊發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用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合適會計政策，並已呈列易於理解之本集團狀況及前景評估。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彼等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條件之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董事將與潛在投資者繼續探討其他機會，透過再融資、延長借貸及／或集資方式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和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利益，並與審核委員會檢討有關系統之成效。業務分析部門獲授權確保及維持健全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以確保該等系統和程序合理保證無事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故障之風險。另外，本公司於必要時將聘請獨立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進行檢討。董事會負責批准及全面檢討內部監控政策，而管理人員負責日常營運風險之管理。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保證不會出現重大損失，以及避免但並非完全排除風險。此外，其應為備存妥善之會計記錄提供準則，有助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所有內部監控措施(包括財政、運營及合規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亦已與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並已審閱業務分析部門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本公司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格及經驗之報告，亦信納彼等已遵從本集團之政策。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旨在促進並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包括個人及機構)(統稱「**權益持有人**」)的有效溝通，以確保本集團之資料及時傳達至權益持有人，以便其對公司表現作出清晰評估。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項政策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其他主要溝通渠道包括：

於公司網站披露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廣泛資料將於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其他將寄發予股東之公司通訊披露及／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刊載。其他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通過正式公佈發佈。

企業管治 報告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亦理解股東週年大會及不同股東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之重要平台，並鼓勵董事會成員及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股東大會，回應提問。

為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3條、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每次舉行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均會向股東發出分別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及20個完整營業日之充分通告。主席在大會進行時將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詳情，並解答股東提出的所有疑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會於緊隨股東大會舉行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與投資者之關係

本集團亦已制定主動的投資者關係計劃，讓投資者與股東得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並及時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年內，我們與投資者舉行多次會議，以及參與投資者會議及記者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及公司細則第58條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i)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須由遞呈人簽署並寄發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且其可由各自由一名或多名遞呈人簽署的一式多份文件組成。相關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相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核實，待確認該要求適當且合乎程序後，本公司公司秘書將透過向本公司所有股東發出充分通告之方式，通知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要求被確認為不合乎程序，遞呈人將被告知該結果，同時，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請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人或持有所有遞呈人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遞呈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該呈遞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遞呈人須盡可能以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 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法第79及80條，任何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二十分之一之股東(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a)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關於在該會議上可能妥善提出或計劃提出的任何決議案的通告；及(b)將不超過1,000字的有關將在會議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涉及的事項或將在會上處理的事務說明書，提交給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由所有要求人士簽署的請求書須送交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屬須發出決議案通知，則該請求書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星期遞交，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星期遞交，並須支付足以合理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

提名選舉個別人士為董事

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參選為董事之程序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內「公司簡介」一節之「企業管治」刊載。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其查詢及關注事項以電郵(contact@waiyuentong.com)或透過以下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其查詢：

有關公司事宜：

董事會／公司秘書／公關經理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其他股權／權利相關事宜：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 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促進實現公開、誠信及問責之最高操守標準。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使個別僱員作出內部及高水準披露，披露個人認為反映本集團不良行徑或不妥行為之資料。於回顧年度，概無僱員報告任何詐騙或不誠實行為而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整體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公司秘書

麥婉明女士獲委任為全職僱員，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及負責(其中包括)不時向所有董事提供最新及適時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麥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其須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法定規定及其他規管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繼續經營產生疑問之重大失實資料或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理解之評估。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055至第056頁。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重視其作為具社會責任之集團公司所擔當之角色，不時為社會之福利作出捐款，支持社區並鼓勵僱員參與任何慈善活動及關愛服務。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登載。

結論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高水準之透明度，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運營效率，並確保其可持續發展，以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董事會 報告

憑藉品牌全面執行企業宗旨，成功鞏固了集團在業界長盛不衰的地位。集團保存優良傳統的同時亦與時並進，致力維護及提升股東的價值。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傳統中西藥產品、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和物業投資。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057至154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83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65,300,000港元)及約12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3,4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股份0.3港仙)。概無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五年財務摘要

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發表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董事會 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約為24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89,400,000港元)，即一般儲備結餘淨額約21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15,600,000港元)及保留溢利約2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3,8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約為55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約510,000,000港元及178,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約467,000,000港元及155,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擔保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鄧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李家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袁致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世)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鄧清河先生、鄧梅芬女士及曹永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022至02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8及41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年內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港元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附註1)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鄧梅芬女士	8.1.2009	1.2050	78,214	8.1.2010 – 7.1.2019	78,214	0.002

董事會 報告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鄧梅芬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時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其數目及行使價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而有關購股權歸屬如下：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進一步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歸屬餘下40%

- (2)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4,217,142,969股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在獲得股東批准後，二零零三年計劃隨即終止，自此概無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繼續為有效，及可於指定行使期內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款行使。於回顧年度，概無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另有194,936份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或回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購股權可授予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借調人、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證券持有人、任何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或由一位或多位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參與者**」)控制之公司。

董事會 報告

二零一三年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提前終止，否則會由該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就每次獲授予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30日內按代價1.00港元接納該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於獲行使時所涉及數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惟不包括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二零一三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過二零一三年計劃上限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二零一三年計劃之每名參與者(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向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基於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批准。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情況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董事會 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三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組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鄧梅芬女士	78,214	-	-	-	78,214	8.1.2009	1.2050	8.1.2010 – 7.1.2019
	78,214	-	-	-	78,214			
其他僱員								
總計	451,239	-	-	(62,572)	388,667	8.1.2009	1.2050	8.1.2010 – 7.1.2019
	723,185	-	-	(132,364)	590,821	12.5.2010	0.4321	12.5.2011 – 11.5.2020
	1,174,424	-	-	(194,936)	979,488			
	1,252,638	-	-	(194,936)	1,057,702			

*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歸屬如下：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進一步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歸屬餘下4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為1,057,702份。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須發行額外1,057,702股本公司普通股，額外股本為10,577.02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為807,308.3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93,114,296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6%。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Rich Tim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26,813,051	43.32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Woe」)(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6,813,051	43.32
宏安(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6,813,051	43.32
Caister Limited(「Caister」)(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6,813,051	43.32
鄧清河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6,813,051	43.32
游育燕女士(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6,813,051	43.32
朱李月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46,829,319	18.12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46,829,319	18.12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46,829,319	18.12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46,829,319	18.12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46,829,319	18.1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其他	1,146,829,319	18.12
Wei Andy	實益擁有人	298,520,000	8.48

董事會 報告

附註：

1. 該等數字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披露權益表格所示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2. Rich Time乃由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WOE全資擁有，實益擁有本公司1,826,813,051股股份，包括實際持有864,542,034股股份及假設Rich Time代表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悉數配發962,271,017股供股股份(供股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章程中披露)。WOE及宏安被視為擁有由Rich Time所持有或將持有1,826,813,05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Caister乃由本公司及宏安之董事鄧清河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宏安2,336,125,102股股份，佔宏安已發行股本35.8%。Caister、鄧清河先生及游育燕女士(鄧清河先生之配偶)分別被視為於宏安透過WOE及Rich Time間接持有本公司之1,826,813,0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節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為宏安之聯營公司。於回顧年度，以下交易繼續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擁有99.79%權益之附屬公司位元堂(零售)有限公司(「**位元堂零售**」)(作為租戶)及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港威龍有限公司(「**港威龍**」)(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香港九龍欽州街60A號地舖連閣樓，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68,750港元。財政年度內，根據上述租賃，由位元堂零售支付予港威龍之年租總額為825,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位元堂零售(作為租戶)及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香港利園山道61、63、65、67、71及73號、波斯富街108、110、112、116、118及120號寶榮大樓地下AB號舖。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900,000港元(免租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附帶可由位元堂零售行使之續期選擇權，可按月租1,020,000港元續期三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財政年度內，租賃處於免租期，位元堂零售並無支付租金；
-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宏安管理有限公司(「**宏安管理**」)訂立分租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之物業其中一部分作為辦公室，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每月特許權費為154,000港元。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就出租辦公室共收取年租1,848,000港元；及
- (d)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擁有99.79%權益之附屬公司位元堂藥廠(作為供應商)與宏安管理(作為買方)訂立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宏安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宏安之其他成員公司)供應中西藥產品、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年度上限分別為5,800,000港元、7,2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財政年度內，由宏安管理支付予本集團之銷售所得總額為3,964,254港元。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應協議條款訂立，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v)並無超過各自之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執行若干審查程序，以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上述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年內，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其他關連方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73條範圍內)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且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就其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而設立及批准。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授權後，視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上可資比較的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二零一三年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銷售少於14.0%(二零一四年：少於15.0%)及計入其中之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佔約4.7%(二零一四年：約5.6%)。

董事會 報告

年內，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19.1%(二零一四年：約17.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額約41.7%(二零一四年：約43.0%)。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最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之事項

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凱裕投資有限公司(「凱裕」)向中國農產品提供下列財務資助：

- (a)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補充)之認購協議，認購中國農產品發行之最大本金總額為72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十厘票息債券(「二零一九年債券」)，代價為(i)收取實際認購二零一九年債券本金總額之2.5%作為認購費；及(ii)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到期之未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因此，於報告期末，中國農產品結欠本集團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20,000,000港元；及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中國農產品提供的貸款融資，據此，凱裕同意延長已到期償付上一次貸款融資累計利息合共約19,000,000港元的償還期限，並實際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清還。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法律概無載列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A.2.7條之偏離除外。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027至04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報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李家暉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合規情況、內部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是否具有充足的才智、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當時公司細則第157條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鄧清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057至15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須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可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 核數師報告(續)

致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831,088	865,258
銷售成本		(480,061)	(475,768)
毛利		351,027	389,490
其他收入	5	73,150	61,4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2,684)	(259,493)
行政開支		(135,219)	(108,022)
融資成本	7	(10,362)	(7,748)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79,773	46,3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6	26,868	25,66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收益／(虧損)		(32,928)	1,436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41,153	22,74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120,778	171,874
所得稅開支	10	(17)	(3,67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20,761	168,198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2	90	(5,096)
本年度溢利		120,851	163,10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8,874)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97)	562
於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後解除之匯兌儲備		(3,926)	(6,01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9,539)	7,1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3,236)	1,6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615	164,770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1	120,979	163,374
非控股權益		(128)	(272)
		120,851	163,10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	17,743	165,052
非控股權益		(128)	(282)
		17,615	164,77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4		(重列)
基本及攤薄			
—本年度溢利		3.09港仙	4.99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09港仙	5.13港仙

本年度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16,741	247,333
投資物業	16	510,000	467,000
商譽	17	15,335	15,335
其他無形資產	18	408	4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294,945	301,644
可供出售投資	21	613,615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6	—	450,000
遞延稅項資產	31	6,929	5,249
		1,957,973	1,486,99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51,385	147,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37,907	199,1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	10,640	6,146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25	193,222	103,528
應收貸款及利息	26	18,951	105,446
可收回稅項		2,874	7,9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250,951	292,511
		865,930	861,9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25,717	111,321
銀行借貸	29	199,223	201,803
遞延特許權收入	30	18	18
應付稅項		587	2,864
		425,545	316,006
流動資產淨值		440,385	545,9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98,358	2,032,94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9	350,873	189,412
遞延稅項負債	31	1,530	2,629
		352,403	192,041
資產淨值		2,045,955	1,840,90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42,171	29,311
儲備	34(a)	1,996,558	1,804,23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38,729	1,833,547
非控股權益		7,226	7,354
總權益		2,045,955	1,840,901

董事
鄧清河

董事
陳振康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已發行				購股權			資產重估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a)(i))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a)(ii))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4(a)(iii))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9,311	1,340,510	(27,150)	215,599	639	32,385	(1,471)	28,014	59,447	1,677,284	7,665	1,684,949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163,374	163,374	(272)	163,10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72	-	-	-	572	(10)	562
於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股權時解除		-	-	-	-	-	(6,017)	-	-	-	(6,017)	-	(6,01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123	-	-	-	7,123	-	7,12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678	-	-	163,374	165,052	(282)	164,770
確認以股份付款	33	-	-	-	-	4	-	-	-	-	4	-	4
購股權註銷		-	-	-	-	(61)	-	-	-	61	-	-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29)	(29)
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8,793)	(8,793)	-	(8,793)
於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股權時解除		-	-	-	-	-	-	245	-	(245)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11	1,340,510*	(27,150)*	215,599*	582*	34,063*	(1,226)*	28,014*	213,844*	1,833,547	7,354	1,840,901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特別儲備	一般儲備	購股權			可供出售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9,311	1,340,510	(27,150)	215,599	582	34,063	(1,226)	28,014	-	213,844	1,833,547	7,354	1,840,90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120,979	120,979	(128)	120,851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88,874)	-	(88,874)	-	(88,87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97)	-	-	-	-	(897)	-	(897)
於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部份股權時解除	-	-	-	-	-	(3,926)	-	-	-	-	(3,926)	-	(3,9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014)	-	-	(4,525)	-	(9,539)	-	(9,53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9,837)	-	-	(93,399)	120,979	17,743	(128)	17,615
購股權註銷	-	-	-	-	(83)	-	-	-	-	83	-	-	-
發行股份	12,860	189,236	-	-	-	-	-	-	-	-	202,096	-	202,096
股份發行開支	-	(5,864)	-	-	-	-	-	-	-	-	(5,864)	-	(5,864)
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8,793)	(8,793)	-	(8,793)
於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股權時解除	-	-	-	-	-	-	204	-	-	(204)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71	1,523,882*	(27,150)*	215,599*	499*	24,226*	(1,022)*	28,014*	(93,399)*	325,909*	2,038,729	7,226	2,045,95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1,996,5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04,23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0,778	171,874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12	(319)	(5,146)
已調整以下各項：			
融資成本	7	10,362	7,748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79,773)	(46,3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6	(26,868)	(25,663)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41,153)	(22,747)
確認以股份付款	6	-	4
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之虧損／(收益)		32,928	(1,4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9	143
來自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股息		(704)	-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5	(34,399)	(50,136)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5	(24,447)	-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利息收入	5	(489)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	(4,428)	(3,163)
確認遞延特許權收入	5	(90)	(90)
存貨撥備	6	4,241	5,783
折舊	15	15,243	18,9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213	2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345	383
		(21,551)	50,272
存貨增加		(8,437)	(7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231)	(44,5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4,494)	(2,215)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增加		(9,92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4,497	9,927
遞延特許權收入增加		90	90
經營所得現金		47,953	12,751
已收利息		4,428	3,163
退回香港利得稅		880	30
已付海外稅項		(474)	(65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52,787	15,29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5,077)	(55,503)
購買投資物業		(16,132)	(37,810)
增加商標成本	18	(186)	(101)
已收利息		45,894	34,31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663	2,839
收回應收貸款		200,000	15,000
應收貸款之新墊款		-	(150,000)
於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377,0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4	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9,934)	(191,2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	202,096	-
股份發行開支	32	(5,864)	-
新造銀行借貸		235,255	166,191
償還銀行借貸		(76,374)	(37,755)
已付股息		(8,793)	(8,793)
已付利息		(10,362)	(7,74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5,958	111,8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2,511	356,14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71)	41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951	292,511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	-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899,610	1,755,856
其他應收款項	23	8,078	7,866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25	10,856	9,6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89,833	213,621
可收回稅項		1,818	-
		2,110,195	1,986,96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322,419	352,165
其他應付款項	28	6,159	2,113
		328,578	354,278
流動資產淨值		1,781,617	1,632,687
資產淨值		1,781,617	1,632,68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42,171	29,311
儲備	34(b)	1,739,446	1,603,376
總權益		1,781,617	1,632,687

董事
鄧清河

董事
陳振康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涉及下列業務：

- 生產及銷售中藥產品及健康食品產品
- 生產及銷售西藥產品及健康食品產品
-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經營(附註12))
- 物業投資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屬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取整計至千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所有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會在綜合計算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因素的變動，本集團會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其控制權作出重新評估。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遵守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計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計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計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計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除該項修訂外，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之規定。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而並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闡明「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之定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準則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當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上市規則下之經修訂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此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作營運權益之入賬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義福利計劃：僱員貢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上市規則下之經修訂披露規定(續)

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額外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財務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澄清了當一母公司作為投資主體的附屬公司且投資主體對其全部附屬公司均以公平值計量時，該母公司毋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同時澄清了只有自身不是投資主體且向投資主體提供支持服務的附屬公司才需要被納入合併範圍。投資主體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以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作出後續修訂，要求編製財務報表的投資主體，其全部附屬公司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與投資主體相關的要求進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有關修訂亦允許屬於非投資主體的投資者，核算對投資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保持該投資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以公平值計量於其附屬公司權益的處理。鑑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主體，故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上市規則下之經修訂披露規定(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有關五個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的收窄集中改進，包括重要性水平、細分與分類匯總、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以及於權益入賬投資所產生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將予披露的資料及如何在財務報表中編排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改變對於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之會計規定。根據有關修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在首次確認後，生產性植物於成熟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按累計成本計量。生產性植物成熟之後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採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計量。有關修訂亦規定，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作物將仍然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並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與生產性植物有關之政府補助金現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金之會計及政府協助之披露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生產性植物，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之供款。該等修訂旨在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數無關之供款(例如按薪金之某個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倘供款金額與僱員服務年數無關，則實體可以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作服務成本之減少。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上市規則下之經修訂披露規定(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營運分類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方須披露。

此外，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頒佈之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上市規則之修訂(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該等修訂將對下一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留存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公平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財務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財務工具)且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檢查商譽的賬面值有否減值，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即時檢查。本集團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按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存貨、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扣減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應列入與該減值資產相應的支出類別。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減值準備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除商譽外之資產減值準備，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準備而釐定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減值準備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之外)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在當期損益中。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段置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資產，具有特別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按有關租賃年期(以較早者為準)
租賃裝修	20 – 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20%
電腦系統	20 – 33 $\frac{1}{3}$ %

倘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每部分將分別計提折舊。預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重新評定，並在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時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之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狀態下之建築。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扣減資產減值損失入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在建造期內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應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根據某一物業之經營租賃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權益)，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於產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或用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銷售。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中入賬。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倘投資物業轉撥為自置物業或存貨，進行後續會計處理之物業推定成本為其改變用途之日之公平值。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照成本進行計量。於業務收購時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分為有限使用年期或無限使用年期。有確定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預計經濟可用年限內攤銷並對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確定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需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評估。

商標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商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介乎五年至十年內予以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及僅倘以下所有事項均獲證實，則會確認開發(或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歸屬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所列確認條件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所依據基準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一致。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日，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租約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融資租約(包括金融租賃中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持有之資產均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約期或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此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損益扣除，以在合約期內提供固定分期支出費用率。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方保留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方，則按營業租約出租之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營業租約下應收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倘本集團為承租方，則營業租約下應付的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另加交易費用(直接歸屬於收購財務資產)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及應收貸款及利息。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為於近期作出售目的而收購，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而公平值淨變動則於損益表呈列。該公平值淨變動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或賺取之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一節所述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件獲達成後方予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的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逾期;或
- 本集團轉讓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以及多大限度保留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轉讓資產,以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讓財務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持續參與,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減值。倘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致使某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包括一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財務資產是否個別存在減值進行評估,或對個別並不重大之財務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本集團釐定,進行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不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組合內並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已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評估減值之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貸方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撥備賬進行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之利率。當預期款項於將來並不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則貸款與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將予撇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確認後發生致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項，則通過調整撥備賬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若之後收回撇銷款項，則收回之金額會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期間而評估。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回撥。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財務負債以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而貸款和借款則會扣除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和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及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財務負債的終止確認

財務負債於相關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幾乎完全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負債替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抵銷

倘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現有可執行法定權利，且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財務資產和清償該財務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並易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已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如可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及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的解釋及常用準則。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

- 因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惟倘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予確認。

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成為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計該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時和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所適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乃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收主管部門的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可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售出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 (c) 特許權費收入，於特許權有效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d) 管理及推廣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e)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f)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以將財務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計算；及
- (g)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為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運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員，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取得薪酬，而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成本，參照其於授予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評估師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確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在滿足業績和／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交易費用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在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對於最終未能歸屬之獎勵不確認費用，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權益結算交易除外，該情況下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其他所有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得以滿足，均視作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則在達成獎勵原定條款情況下，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成猶如條款並無變更之水平。此外，倘任何變更導致變更當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總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均應立刻確認。這包括非歸屬條件為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但尚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應被視為對原獎勵之變更，處理方法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撥充資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為合資格資產取得之特定借貸在其尚未用於有關用途時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支出。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兌換產生的差額均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項目，其匯兌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匯兌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任何由於收購所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以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而該等判斷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之影響最為顯著：

營運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評估，釐定其於以經營租約租出的物業保留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業主自估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物業是否為投資物業，並已建立作出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作為上述目的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是否可主要地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的其他物業而產生現金流量。若干物業部份持有以供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部份則持有供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若該等部份可獨立銷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租出)，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不能夠獨立銷售，則僅會在持有供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部份只佔很微小部份時，方視物業為投資物業。判斷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不符合被列為投資物業。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其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計

倘缺乏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符合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類似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之經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近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非財務資產(除商譽外)之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財務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即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財務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一律確認入賬，惟僅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扣減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準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的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估計。

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如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額外撥備。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審閱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之撇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平值變動。公平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就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出現應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可供出售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有關可供出售投資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四個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主要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b)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加工及銷售「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 (c)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加工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乾品燕窩、草本精華、健康補品及其他保健產品(「**燕窩分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經營(附註12))；及
- (d) 物業投資－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業績，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其他收入、未獲分配之開支、融資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收益／(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未分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組合基準管理。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並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生產及銷售樽裝蒸餾飲品 及草本精華產品		對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 客戶	677,401	701,620	141,253	152,042	12,434	11,596	831,088	865,258	-	16,847	-	-	831,088	882,105
分類間銷售	-	-	-	-	7,665	6,391	7,665	6,391	816	23,503	(8,481)	(29,894)	-	-
總計	677,401	701,620	141,253	152,042	20,099	17,987	838,753	871,649	816	40,350	(8,481)	(29,894)	831,088	882,105
分類業績	13,498	53,502	(30,555)	(9,052)	33,141	32,265	16,084	76,715	(319)	(6,641)	-	-	15,765	70,074
其他收入							73,150	61,404	-	1,495			73,150	62,899
未分配開支							(46,092)	(29,077)	-	-			(46,092)	(29,077)
融資成本							(10,362)	(7,748)	-	-			(10,362)	(7,748)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 入賬之股權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淨額							79,773	46,397	-	-			79,773	46,39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部分股權之 收益/(虧損)							(32,928)	1,436	-	-			(32,928)	1,436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41,153	22,747	-	-			41,153	22,747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20,778	171,874	(319)	(5,146)			120,459	166,728
所得税抵免/ (開支)							(17)	(3,676)	409	50			392	(3,626)
年度溢利/(虧損)							120,761	168,198	90	(5,096)			120,851	163,1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 及草本精華產品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資產(不包括商譽)	279,906	257,976	77,198	103,826	688,628	622,939	1,045,732	984,741	-	2,739	1,045,732	987,480
商譽	7,700	7,700	7,635	7,635	-	-	15,335	15,335	-	-	15,335	15,335
分類資產	287,606	265,676	84,833	111,461	688,628	622,939	1,061,067	1,000,076	-	2,739	1,061,067	1,002,8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94,945	301,644	-	-	294,945	301,64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951	555,446	-	-	18,951	555,446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193,222	103,528	-	-	193,222	103,528
可供出售投資							613,615	-	-	-	613,615	-
可收回稅項							2,874	7,941	-	-	2,874	7,941
遞延稅項資產							6,929	5,249	-	-	6,929	5,2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841	283,103	3,110	9,408	250,951	292,511
未分配資產							381,349	79,814	-	-	381,349	79,814
綜合總資產							2,820,793	2,336,801	3,110	12,147	2,823,903	2,348,9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 及草本精華產品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分類負債	121,195	83,437	11,974	13,357	3,295	3,621	136,464	100,415	186	654	136,650	101,069
銀行借貸							550,096	391,215	-	-	550,096	391,215
應付稅項							587	2,714	-	150	587	2,864
遞延稅項負債							1,530	2,367	-	262	1,530	2,629
未分配負債							89,085	10,270	-	-	89,085	10,270
綜合總負債							777,762	506,981	186	1,066	777,948	508,047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資產(指投資控股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及未分配負債(指投資控股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 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未分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 虧損或分類資 產時計入之 金額：														
新增之非流動 資產(附註(i))	7,895	7,833	1,138	31	43,927	85,337	52,960	93,201	-	1,102	950,435	46,638	1,003,395	140,941
折舊	9,069	11,119	228	45	5,143	4,652	14,440	15,816	-	1,791	803	1,295	15,243	18,902
其他無形資產 攤銷	213	213	-	-	-	-	213	213	-	-	-	-	213	213
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撥回)	(210)	194	7,622	(6)	-	-	7,412	188	(67)	195	-	-	7,345	383
存貨撥備	360	243	3,881	3,790	-	-	4,241	4,033	-	1,750	-	-	4,241	5,783
定期向主要營運 決策者提供但 未計入分類溢 利或虧損或分 類資產計量的 金額：														
融資成本	4,291	1,188	206	247	5,865	6,313	10,362	7,748	-	-	-	-	10,362	7,748
利息收入 (附註(ii))	33	22	-	-	-	-	33	22	-	-	63,730	53,277	63,763	53,299

附註：

- (i) 新增之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 (ii) 利息收入包括應收貸款、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利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630,897	656,971
中國	164,393	172,403
新加坡	298	216
澳門	15,887	9,710
其他	19,613	25,958
	831,088	865,258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336,486	1,029,661
中國	667	734
新加坡	-	413
澳門	276	939
	1,337,429	1,031,74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之收益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總額逾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銷售貨物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及已收之管理及宣傳費總和。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資料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817,715	852,75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2,434	11,596
管理及宣傳費	939	904
	831,088	865,258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34,399	50,136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24,447	—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利息收入	489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28	3,163
來自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股息	5,838	1,760
已確認之遞延特許權收入	90	90
分租租金收入	2,527	2,780
其他	932	3,475
	73,150	61,4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約4,241,000港元之存貨撥備 (二零一四年：約4,033,000港元))		480,061	475,768
折舊		15,243	17,11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213	213
研究及開發成本		2,633	692
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之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98,016	97,743
核數師酬金		1,980	1,9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43,828	124,523
股份付款		—	4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29	9,391
		153,757	133,918
匯兌虧損淨額		649	9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7,412	188
租金收入總額	5	(12,434)	(11,596)
減：直接支出		282	244
		(12,152)	(11,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9	143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4,024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168	2,862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194	4,886
	10,362	7,748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年內的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535	56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585	2,952
按表現發放之相關花紅*	5,124	7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	66
	16,780	3,775
	17,315	4,335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花紅，而花紅乃參考年內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所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董事酬金(續)

年內，已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	9,165	4,677	18	13,860
陳振康先生	-	661	55	18	734
鄧梅芬女士	-	1,759	392	35	2,186
	-	11,585	5,124	71	16,7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140	-	-	-	140
袁致才先生*	100	-	-	-	100
蕭文豪先生	140	-	-	-	140
曹永牟先生	140	-	-	-	140
李家暉先生**	15	-	-	-	15
	535	-	-	-	535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	649	54	15	718
陳振康先生	-	649	54	15	718
鄧梅芬女士	-	1,654	649	36	2,339
	-	2,952	757	66	3,7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140	-	-	-	140
袁致才先生*	140	-	-	-	140
蕭文豪先生	140	-	-	-	140
曹永牟先生	140	-	-	-	140
	560	-	-	-	56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逝世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董事酬金(續)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8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54	4,154
按表現酌情發放之相關花紅	420	699
股份付款	-	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	59
	3,721	4,913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及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4

於過往年度，就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提供給本集團的服務而向其授予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且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所披露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於年內按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法規，本集團其中兩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25%(二零一四年：25%)。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417	3,1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32	117
本期－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支出	85	4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9)
遞延稅項(附註31)	(2,517)	140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17	3,676

根據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20,778	171,874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19,928	28,35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36)	(2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32	(72)
聯營公司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6,790)	(3,753)
毋須課稅收入	(29,498)	(18,032)
不可扣稅開支	10,065	3,228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446)	(10,426)
未確認稅項虧損	8,019	4,854
運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2,547)	(750)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1,630	617
稅務優惠之影響	(140)	(100)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7	3,676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開支約20,7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57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16,7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110,000港元)，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4(b)。

12. 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燕窩分組產品需求持續下降，本集團大幅縮減該分組之業務。本集團現正終止燕窩分組之附屬公司。因此，燕窩分組之業務於本集團兩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	16,847
銷售成本	—	(17,308)
毛損	—	(461)
其他收入	—	1,4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670)
行政開支	(319)	(4,510)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19)	(5,146)
所得稅抵免	409	50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90	(5,09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4	(4,831)
非控股權益	6	(265)
	90	(5,0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1,544	(1,443)
投資活動	404	188
融資活動	(8,246)	—
現金流出淨額	(6,298)	(1,255)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	(0.15)港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附註14)：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84,000港元	(4,831,000)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17,462,323*	3,276,796,621*

* 重列時已計及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完成之供股(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2)的影響。

13.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一無(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0.3港仙)	—	8,793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0.3港仙)。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數目3,917,462,323股(二零一四年：3,276,796,621股(經重列))計算。

計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完成的供股(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2)之影響。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效果，故並無就攤薄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20,895	168,205
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2)	84	(4,831)
	120,979	163,374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17,462,323	3,276,796,6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77,310	52,928	37,376	38,929	1,759	11,346	23,734	343,382
添置	-	2,565	1,966	1,501	1,712	4,235	43,524	55,503
出售	-	(4,232)	(40)	(1,717)	(433)	(280)	-	(6,702)
匯兌調整	-	(36)	(80)	(14)	(6)	12	-	(12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77,310	51,225	39,222	38,699	3,032	15,313	67,258	392,059
添置	27,795	3,733	694	2,074	-	2,349	248,432	285,077
出售	-	(1,969)	(4,836)	(1,031)	(836)	(67)	-	(8,739)
匯兌調整	-	-	-	(2)	(13)	(14)	-	(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105	52,989	35,080	39,740	2,183	17,581	315,690	668,368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930	42,894	31,099	34,741	1,387	10,398	-	132,449
本年度撥備	4,812	6,261	3,356	2,559	794	1,120	-	18,902
出售	-	(4,160)	-	(1,655)	(433)	(261)	-	(6,509)
匯兌調整	-	(33)	(68)	(13)	(9)	7	-	(11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742	44,962	34,387	35,632	1,739	11,264	-	144,726
本年度撥備	5,303	4,149	1,915	2,086	399	1,391	-	15,243
出售	-	(1,969)	(4,423)	(1,031)	(836)	(67)	-	(8,326)
匯兌調整	-	-	-	(2)	(4)	(10)	-	(1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45	47,142	31,879	36,685	1,298	12,578	-	151,6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060	5,847	3,201	3,055	885	5,003	315,690	516,74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568	6,263	4,835	3,067	1,293	4,049	67,258	247,3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並按以下租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79,085	72,783
中期租約	103,975	87,785
	183,060	160,56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78,3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5,73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作出抵押(附註29)。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67,000	356,000
因收購而產生之添置	16,132	85,337
已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26,868	25,66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10,000	467,0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按以下租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15,000	22,000
中期租約	495,000	445,000
	510,000	467,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為香港商用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價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其市值為5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7,000,000港元)。

投資物業乃以營運租賃形式出租予第三方，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為5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7,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該等投資物業所得若干租金收入，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9)。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進一步詳載於第155頁。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所有商用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均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之公平值計量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四年：無)。

歸類入第三級公平值等級的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356,000
因收購而產生之添置	85,337
已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25,66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67,000
因收購而產生之添置	16,132
已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26,86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1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續)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商用物業	投資法	每平方呎及每月之估計 市值租金(港元)	135至380	120至370
		資本化比率	2.3%至2.8%	2.4%至2.9%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估值採用將該物業現行租期及潛在復歸市場租金之應收租金資本化之投資法進行。

每平方呎估計租值大幅上升／(下降)，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資本化比率大幅上升／(下降)，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一般而言，每平方呎估值月租之假設方式之變動乃伴隨資本化比率之相反方向變化。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8,964
累計減值	(283,629)
賬面淨值	15,3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由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已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一間為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分部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及
- 一間為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分部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B」)。

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為基礎，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適用於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的預測現金流量貼現率分別為13%(二零一四年：13%)及13%(二零一四年：13%)。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3%(二零一四年：3%)穩定增長率推斷。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A	7,700
附屬公司B	7,635
	<hr/> 15,3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的各主要假設：

預測增長率－預測增長率乃根據業內預測計算。

銷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預期金額乃根據過往經營記錄及預期未來市場變動計算。

貼現率－貼現率乃根據估計反映當時貨幣時值、一般市場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所需回報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概無出現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35
添置	186
年內攤銷撥備	(2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54
累計攤銷	(1,946)
賬面淨值	408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47
添置	101
年內攤銷撥備	(2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2,168
累計攤銷	(1,733)
賬面淨值	435

商標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5至10年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2,244,881	2,057,9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322,419)	(352,165)
		1,922,462	1,705,750
減：累計減值	(ii)	(345,271)	(302,059)
		1,577,191	1,403,691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370,0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8,121,000港元)除外，其按每年5%(二零一四年：5%)之年利率計息。該等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減值主要與蒙受多年虧損或停止運營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益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維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99.79%	99.79%	物業持有
卓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廣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Guidepo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裕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933,313港元	-	-	99.79%	99.79%	製造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新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00%	100.00%	一間位於元朗工業村的 工廠建築項目
俊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99.79%	99.79%	買賣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悅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信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志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駿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昇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越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德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Total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位元堂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持有
位元堂(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25,000澳門元	-	-	99.79%	99.79%	零售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位元堂(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99.79%	99.79%	零售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 (「位元堂藥廠」)	香港	普通股 13,417,374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7,373,750港元	-	-	99.79%	99.79%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深圳市延養堂醫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34,001,588元	-	-	99.79%	99.79%	零售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投票或收取股息。於位元堂藥廠清盤時，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有關之首筆1,000,000,000,000港元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有權按所有普通股及遞延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獲得退還款項。

中國法律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或佔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成本	(a)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c)	474,528	473,82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d)	4,331	3,831
		(214,815)	(214,815)
		264,044	262,84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31,923	40,030
應佔其他儲備		(1,022)	(1,226)
		294,945	301,644
上市投資市值		59,619	181,141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所有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價值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中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00,000港元	49.90%	49.90%	零售中藥產品
利廣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49.90%	49.90%	零售中藥產品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PNG」)*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11,069,500港元	24.37% (附註(b))	28.86%	投資控股
遠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00,000港元	49.90%	49.90%	零售中藥產品
匯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49.90%	—	零售中藥產品

上述聯營公司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及於中國的物業發展。

附註：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收購PNG及未上市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投資成本應佔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9,996	48,071
被視作出售PNG之部份權益	(6,638)	(8,075)
於三月三十一日	33,358	39,9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PNG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本集團同意透過金利豐配售1,538,000,000股PNG股份予若干承配人，作價每股0.1港元；及(ii) PNG同意向本集團發行，而本集團同意認購合共1,538,000,000股PNG股份，作價每股0.1港元(「二零一四年PNG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二零一四年PNG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因此，本集團於PNG之股權由34.63%攤薄至28.86%，而視作出售部分PNG股權之收益總額約1,43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之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PNG與Ever Task Limited(「Ever Task」)(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一位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金利豐(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Ever Task同意透過金利豐配售150,000,000股PNG股份予若干承配人，作價每股0.325港元；及(ii) PNG同意向Ever Task發行，而Ever Task同意認購合共150,000,000股PNG股份，作價每股0.325港元(「二零一五年PNG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二零一五年PNG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PNG與金利豐訂立另一項配售協議，據此，PNG同意配售合共34,000,000股PNG股份予若干承配人，作價每股0.325港元(「PNG配售事項」)。PNG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二零一五年PNG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以及PNG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PNG之股權由28.86%攤薄至24.07%，而被視作出售PNG部分股權之虧損總額約32,92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之收益/(虧損)」。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宏安宣佈透過實物分派之方式派發宏安持有之PNG股份為特別中期股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除息日)持有141,000,000股宏安股份，宏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分派日)以成本704,000港元向本集團分派3,384,000股PNG股份。

因此，本集團於PNG之股權由24.07%增加至24.37%，而PNG股權之議價購買收益總額約4,02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c) 下表概括了PNG之財務資料，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35,364	1,610,828
非流動資產	503,131	824,282
流動負債	(934,655)	(1,186,181)
非流動負債	(202,294)	(309,891)
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	1,101,546	939,038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060,130	897,55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的權益比例	24.37%	28.8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258,354	259,035
收購之商譽(減累計減值)	33,358	39,996
投資賬面值	291,712	299,031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188,134	1,034,15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4,554	(24,954)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275)	(208,07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5,703)	18,55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8,851	(6,400)

(d) 下表概括了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非單項重大的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溢利/(虧損)	120	(16)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總賬面值	3,233	2,6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613,615	—

上述投資涉及一項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債券，為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為PNG聯營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發行本金金額7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到期固定10%年息債券。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總虧損約88,874,000港元(2014年：無)。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料及消費品	34,257	35,980
半製成品	3,134	3,354
製成品	113,994	107,920
	151,385	147,254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6,256	139,509	—	—
減：累計減值	(11,135)	(3,790)	—	—
	115,121	135,719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26,832	25,703	4,387	4,387
預付款項	55,925	22,056	2,579	2,410
其他應收款項	40,029	15,648	1,112	1,069
	122,786	63,407	8,078	7,8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37,907	199,126	8,078	7,8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由60日至120日不等。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且給予客戶的信用限額會定期檢閱。本集團對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過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乃免息。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訂定信用限額。鑒於以往還款記錄良好，並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中73%(二零一四年：77%)屬信貸素質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35,948	46,931
31至60日	19,772	29,811
61至120日	37,602	37,414
121至180日	21,799	21,563
	115,121	135,719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約31,2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0,679,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基於彼等之付款記錄，董事評估有關結餘將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根據到期日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0,431	6,892
31至60日	7,287	7,631
61至120日	11,517	15,698
121至180日	446	425
超過180日	1,591	33
	31,272	30,679

本集團為所有逾期超過180日的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顯示該等逾期超過180日的應收賬款通常無法收回，惟一筆逾期超過180日但未作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除外。該筆款項有關一名中國客戶之銷售，並於報告期後持續支付貨款。董事認為，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790	3,408
確認之減值虧損	7,345	383
匯兌調整	-	(1)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135	3,790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約11,1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790,000港元)，管理層基於個別客戶的還款紀錄考慮彼等的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10,640	6,146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給予90日信貸期。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差不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由於董事根據其付款記錄評估有關結餘後認為該等結餘將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191,547	101,933	10,856	9,622
香港境外非上市互惠基金，按公平值	1,675	1,595	-	-
	193,222	103,528	10,856	9,622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財務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項目，或在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指定其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互惠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由基金管理人提供之所報市價，參考自場外交易市場計算之價格後釐定。

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計值之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約1,6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9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詳情如下：

貸款	借款人名稱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0厘無抵押190,000,000港元貸款 (附註(i))	PNG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i))	9.14%	-	197,236
8厘無抵押10,000,000港元貸款 (附註(i))	PNG	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 (附註(i))	7.43%	-	12,179
				-	209,415
10厘無抵押60,000,000港元貸款 (附註(ii))	中國農產品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ii))	9.54%	953	63,008
10厘無抵押15,000,000港元貸款 (附註(ii))	中國農產品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ii))	9.54%	238	15,752
10厘無抵押100,000,000港元貸款	中國農產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15%	9,178	102,575
12厘無抵押100,000,000港元貸款	中國農產品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11.34%	6,017	110,093
12厘無抵押50,000,000港元貸款	中國農產品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11.40%	2,565	54,603
				18,951	346,031
				18,951	555,446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 貸款及利息				-	(450,000)
				18,951	105,4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詳情如下:(續)

附註(i): 授予PNG之本金金額19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貸款屬無抵押,年息8厘,須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授予PNG貸款之原到期日期**」)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PNG訂立兩份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授予PNG貸款之償還日期由授予PNG貸款之原到期日期延長三年(「**授予PNG貸款之新還款日期**」),並將授予PNG貸款之原到期日期至授予PNG貸款之新還款日期期間之適用年息由8厘增加至10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兩筆貸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附註(ii): 授予中國農產品之本金金額6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貸款屬無抵押,年息10厘,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授予中國農產品貸款之原到期日期**」)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農產品訂立兩份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授予中國農產品貸款之償還日期由授予中國農產品貸款之原到期日期延長兩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認購中國農產品發行本金金額為720,000,000港元之債券,當中325,000,000港元代價由相同本金金額之應收中國農產品貸款支付。

應收貸款及利息並無逾期或減值。由於董事經評估後認為PNG及中國農產品可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賺取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貸款,故認為該等貸款之信貸質素良好。年內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平值總額約18,9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68,611,000港元)。公平值乃採用目前對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的工具適用之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96,467	90,909	35,349	22,019
定期存款	154,484	201,602	154,484	191,602
	250,951	292,511	189,833	213,621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六個月或六個月以內，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介乎0.0001%至4.05%（二零一四年：0.01%至3.15%）之實際短期定期存款年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均存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之銀行。銀行結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34	51	-	17
歐元	141	141	-	-
新加坡元	50	5,083	-	4,465
人民幣*	103,914	102,159	103,593	101,938
港元	1,839	-	-	-
新台幣	8	-	-	-
澳元	4	-	-	-

*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517	64,937	-	-
應付薪金及佣金	22,365	14,789	3,881	155
應付廣告及宣傳	10,170	2,651	-	-
已收租金按金	2,799	2,627	154	1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866	26,317	2,124	1,804
	225,717	111,321	6,159	2,113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9,598	26,782
31至60日	22,398	20,710
61至120日	38,767	16,379
超過120日	754	1,066
	81,517	64,9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132	16,074
新台幣	440	844
美元	1,274	233
歐元	38	-
新加坡元	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合約利率(%)	年期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年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2.50厘－2.90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28厘－2.00厘)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八年	44,556	最優惠利率－ 2.90厘/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95厘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八年	14,392
長期銀行貸款按 要求償還－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70厘－2.50厘)	於接獲要求時	90,843	最優惠利率－ 2.50厘/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28厘－2.50厘)	於接獲要求時	182,744
長期銀行貸款按 要求償還－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28厘－2.00厘)	於接獲要求時	63,824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1.28厘	於接獲要求時	4,667
			199,223			201,803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2.50厘－2.90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28厘－2.00厘)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八年	350,873	最優惠利率－ 2.90厘/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95厘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八年	189,412
			550,096			391,2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銀行借貸(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分析為：		
按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接獲要求時(附註)	199,223	201,803
兩年內	47,216	14,392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4,308	43,176
五年以上	139,349	131,844
	550,096	391,215

附註：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2(b)所進一步論述者，本集團總額約154,6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7,411,000港元)並須按要求償還之長期貸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相關貸款計入流動計息銀行貸款，並經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分類之計息貸款之到期組合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分析為：		
按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85,035	38,812
兩年內	86,489	40,623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21,972	124,840
五年以上	156,600	186,940
	550,096	391,215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分別以本集團金額約178,3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5,73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5)及5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67,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6)以及其所產生之若干租金收入為抵押。

此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最多約550,0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1,21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b)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

(c)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遞延特許權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8	18
年內添置	90	90
年內確認	(90)	(9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8	18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變動：

本集團

	抵銷將來應課稅 盈利之可用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2,241	515	2,756
年內計入／(扣除)於損益表之遞延 稅項(附註10)	-	(156)	16	(140)
匯兌調整	-	4	-	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2,089	531	2,620
年內計入／(扣除)於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0)	2,322	711	(516)	2,517
— 非持續經營業務	-	262	-	2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2	3,062	15	5,399

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929	5,249
遞延稅項負債	(1,530)	(2,629)
	5,399	2,6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於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4,1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5,283,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於中國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8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2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此未有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付10%的預扣稅。該項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之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由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相關盈利。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位於中國且其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合計約6,1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263,000港元)。

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過程中並無附帶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6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四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217,142,969股(二零一四年：2,931,142,969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四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42,171	29,311

去年，股本概無變動。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931,142,969	29,311	1,340,510	1,369,821
發行股份(附註)	1,286,000,000	12,860	189,236	202,096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	—	—	(5,864)	(5,86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7,142,969	42,171	1,523,882	1,566,053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宏安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Rich Time」)及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Rich Time同意透過金利豐按每股0.186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人士配售58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 Rich Time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86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586,000,000股股份(「位元堂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位元堂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金利豐按每股0.133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人士配發及發行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股本(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以每持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之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2,109,110,355股供股股份(「**供股**」)，所涉及之未扣除開支總現金代價約227,783,000港元。

由於供股關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217,142,9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增加至6,325,714,45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章程。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採納。二零一三年計劃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惟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則作另論。因此，本公司不能再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三年計劃終止後，其項下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現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款在指定行使期內行使。

二零一三年計劃主要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將可作出貢獻之選定合資格人士。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董事酌情釐定的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論上述各項，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一三年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可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以下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	0.759	1,253	0.756	1,390
於年內註銷	0.680	(195)	0.730	(137)
於三月三十一日	0.773	1,058	0.759	1,253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一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67**	1.205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591***	0.432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058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30	1.205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723	0.432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253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發生其他類似的變動時予以調整。

** 供股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分別為487,000份及1.1560港元。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供股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分別為591,000份及0.4145港元。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	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	進一步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歸屬餘下4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1,057,702份(二零一四年：1,252,638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1,057,702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8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38,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當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1,077,43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之股份約0.017%。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061及第06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因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兩者之差額。

(ii)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指本公司實行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減去本公司因紅股發行所使用之款額。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而該等聯營公司則分佔其聯營公司因該聯營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該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而產生之其他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40,510	(27,150)	215,599	639	51,023	1,580,62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544	31,544
確認以股份付款	-	-	-	4	-	4
購股權註銷	-	-	-	(61)	61	-
已宣派之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8,793)	(8,79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40,510	(27,150)	215,599	582	73,835	1,603,37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509)	(38,509)
發行股份	189,236	-	-	-	-	189,236
股份發行開支	(5,864)	-	-	-	-	(5,864)
購股權註銷	-	-	-	(83)	83	-
已宣派之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8,793)	(8,79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3,882	(27,150)	215,599	499	26,616	1,739,446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倘相關購股權已行使，有關金額將會轉至股份溢價賬，倘相關購股權逾期或於歸屬期後註銷，有關金額將會轉至保留收益。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成員之僱員轉至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成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及相當於有關月薪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本公司一名董事除外，據此本集團向其作出每月供款3,000港元)，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457,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年度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向該等計劃支付有關報告期間之已到期供款約3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41,000港元)。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代價702,000,000港元購入中國農產品發行之非上市債務證券，有關代價由應收中國農產品之貸款及利息325,000,000港元部份抵銷。

3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撥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	777,043	459,04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擔保之銀行融資中，已動用約550,0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1,215,000港元)。

38.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之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及分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6)，協定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定期根據當時之現行市況對租金進行調整。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及分租收入分別約12,4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596,000港元)及約2,5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80,000港元)。預期物業將按收益率2.2%(二零一四年：2.1%)持續帶來租金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安排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905	13,225	1,273	2,5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81	11,767	811	462
	15,686	24,992	2,084	3,060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物業之租期議定為一至三年。

若干附有或然應付租金之租約乃根據有關零售店舖之營業額計算。年內已付或然租金約18,5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948,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其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支付之最低租金約98,1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0,07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676	70,509	13,160	13,1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513	74,083	13,160	26,320
超過五年	1,512	—	—	—
	205,701	144,592	26,320	39,480

40. 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上文附註39(b)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545	25,974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 本集團收取租金	(i)	1,992	1,992
— 本集團支付租金	(i)	2,084	1,507
—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i)	960	960
—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	(ii)	3,964	431
聯營公司			
—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	(ii)	24,782	22,127
— 本集團收取租金	(i)	1,487	1,385
— 本集團收取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iii)	10,959	17,940
— 本集團收取管理費及宣傳費	(i)	939	904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對相關方作出之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本集團就向PNG授出之貸款收取利息。相關貸款之條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除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外，所有與上文(a)項有關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餘額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去年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核資本結構。就有關審核而言，董事計及有關資本之成本及與各級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a. 財務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13,615	—	—	—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 之股權投資	193,222	103,528	10,856	9,622
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2,524	1,031,173	2,094,941	1,974,93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736,414	472,823	326,329	352,342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相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須承受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進行外幣買賣，以及外幣銀行存款，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約42.2% (二零一四年：36.7%)銀行存款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本集團幾乎所有銷售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而近71.6% (二零一四年：68.0%)購買成本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外幣對沖政策對沖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132	16,074	103,914	102,159
美元	1,274	233	1,712	1,658
新加坡元	4	—	157	5,299
歐元	38	—	141	141
港元	—	—	1,839	—
新台幣	440	844	8	—
澳元	—	—	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上述外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外匯波動風險。

倘人民幣匯率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0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增加／減少約3,594,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貨幣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見財務報表附註29)及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見財務報表附註27)有關。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有關本集團財務負債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一至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幅。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人員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面對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負債餘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增減，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6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減少／增加約792,00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貸面對之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於本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公平值乃參考當時市場價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價格風險。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以對沖價格風險。然而，管理人員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於報告期末面對之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餘額於整個年度尚未支付而編製。10% (二零一四年：10%) 增減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價格風險採用之比率，反映管理層對當時市價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之評估。

若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市價增加／減少10% (二零一四年：10%)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6,1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64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人員監察銀行借貸運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尚餘合約年期。此表根據本集團最早須償還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率及主要現金流量。如利率現金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本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9,290	38,885	18,143	-	-	186,318	186,318
銀行借貸—浮息	2.23	168,401	13,701	27,288	239,452	143,732	592,574	550,096
		297,691	52,586	45,431	239,452	143,732	778,892	736,41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981	154	2,473	-	-	81,608	81,608
銀行借貸—浮息	2.18	192,517	5,084	10,099	77,538	138,187	423,425	391,215
		271,498	5,238	12,572	77,538	138,187	505,033	472,8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本公司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9)	322,419	–	322,419	322,419
其他應付款項	3,910	–	3,910	3,910
	326,329	–	326,329	326,3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9)	352,165	–	352,165	352,165
其他應付款項	23	154	177	177
	352,188	154	352,342	352,342

所有本公司之財務負債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內或接獲要求時償還。此外，如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有關該融資約550,0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1,215,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被動用。倘若有關附屬公司未能根據有關銀行融資履行彼等之義務，本公司或須按銀行要求支付擔保金額。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將須根據有關財務擔保支付任何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中之「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時間範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154,6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7,411,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償還日期於報告日期後三個月至五年後償還。應償還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如下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1,031	6,737
三至六個月	11,021	7,083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21,353	14,466
超過一年至五年	101,272	117,068
超過五年以上	18,239	57,767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62,916	203,121

倘浮息之變化與報告期末所釐定該等利率之估計不同，則以上就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計入之金額可能發生變化。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各已確認財務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而倘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有關風險將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農產品發行之一項非上市債務投資613,615,000港元(2014年：無)(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由於中國農產品為上市實體，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彼等已公佈之財務資料，確保有關本金及利息於各相關到期日可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向PNG授出貸款約209,415,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詳述)。由於PNG為上市實體，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彼等已公佈之財務資料，確保有關貸款於各相關到期日可收回。

為減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人員已授權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惟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c. 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之財務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之即期部分及應收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限較短。

本集團之財務團隊由財務經理帶領，彼負責就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制定政策及程序。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期末，財務團隊分析財務工具價值之動向，並決定估值中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並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在當前交易中(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該工具可據此作交換之金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攤銷成本乃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財務報表附註25所述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按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市價釐定。

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以及計息銀行借貸乃以目前市面類似年期、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價格經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計息銀行借貸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管理層已評定，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以及計息銀行借貸與其賬面值相若。

非上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公平值，採用的假設並非由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董事需要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董事相信，以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估值技術估計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的有關變化乃屬合理，且是報告期末的最合適價值。

以下為非上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量化敏感性分析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	輸入數據之公平值敏感度
非上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值	信貸風險貼現	14.1%	信貸風險貼現增加／(減少)1%將令公平值減少／(增加)約20,004,000港元

信貸風險貼現為本集團釐定市場參與者於考慮有關投資定價時的溢價及貼現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613,615	613,615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191,547	1,675	-	193,22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101,933	1,595	-	103,5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10,856	-	-	10,85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9,622	-	-	9,622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負債。

本年度內，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而第三級亦並無轉出或轉入(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以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227,783,000港元發行共2,109,100,355股供股股份。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uidepost Investment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勝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該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預計該項交易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完成。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PNG宣佈以每股供股股份0.168港元向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earty Limited及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已共同、個別及不可撤回地向PNG授出承諾，據此，彼等同意(i)分別認購665,958,750股供股股份及8,460,000股供股股份(合共為674,418,750股供股股份)及(ii) Hearty將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380,000,000股供股股份。預期供股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完成。

PNG之供股詳情於PNG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的聯合公佈內披露。

44.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物業詳情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年期	本集團之應佔權益
九龍觀塘瑞和街23-33號地下B號舖	出租商用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九龍觀塘協和街103號G號舖	出租商用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九龍旺角彌敦道581號地下	出租商用物業	中期租約	100%
香港北角電氣道296號地下B號舖	出租商用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九龍寶靈街14號寶靈大廈地下	出租商用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九龍土瓜灣道76B號地下A號舖	出租商用物業	長期租約	100%

五年財務摘要

下文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下文所載作出適當重新分類／重新呈列。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31,088	865,258	785,581	720,716	605,13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20,778	171,874	148,687	(214,065)	124,228
所得稅開支	(17)	(3,676)	(291)	(6,867)	(12,21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20,761	168,198	148,396	(220,932)	112,01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90	(5,096)	(77)	173	1,38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0,851	163,102	148,319	(220,759)	113,40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0,979	163,374	148,433	(220,838)	107,641
非控股權益	(128)	(272)	(114)	79	5,762
	120,851	163,102	148,319	(220,759)	113,40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823,903	2,348,948	2,052,287	1,628,625	1,801,236
總負債	(777,948)	(508,047)	(367,338)	(238,718)	(199,117)
	2,045,955	1,840,901	1,684,949	1,389,907	1,602,11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38,729	1,833,517	1,677,284	1,382,097	1,594,383
非控股權益	7,226	7,384	7,665	7,810	7,736
	2,045,955	1,840,901	1,684,949	1,389,907	1,602,119